

证券代码：400256 证券简称：鹏都 5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

经公司对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款项等资产开展清查工作，根据清查及检验、评估结果，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款项；无法使用的牛冻精等资产，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共计 9,875.53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已计提减值的金额 （万元）	资产核销的金额 （万元）	计提减值的时间	核销原因
一、存货				
冻精	2,840.17	2,840.17	2023 年	经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冻精活性达不到使用标准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二、坏账损失				
应收账款	4,181.05	4,181.05	2015 年至 2022 年	账龄均在 5 年以上。债务人注销、或终止合作、经法律途径等仍然无法收回。
其他应收款	2,854.32	2,854.32	2015 年至 2022 年	账龄均在 5 年以上。债务人在境外、或终止合作、经法律途径等仍然无法收回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事项不影响当期利润。

三、董事会对于本次核销资产的说明

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核销资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